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都来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号召下,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得到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方面,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无论在数量上、布局上、规模上,都难以满足2.4亿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为了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原有少儿活动场所严禁移作它用。同时各级政府还要尽可能设法多建设一些健康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和设施”等批示的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创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

(一)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近期要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凡挤占、出租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腾退;凡挪用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要立即予以改正。各级财政部门要对需进行维修和更新设施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优先给予经费支持,重点保障。

(二)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命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德育基地”等场馆、设施,要低费或积极创造条件免费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全国各级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单位,要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2号)精神,对中小学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实行免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师生有组织的参观活动可实行免费或半价优惠。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对上述活动予以保障。

(三)其他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影剧院、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

公共文化设施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及校外教育设施,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增加向青少年学生开放的时间,节假日免费或低费向青少年学生开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税收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内部的各种活动场所、设施和实验室、语音室、计算机室等功能教室,安排好青少年学生的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生活,节假日也要向学生开放。要配合社区教育活动,与所在社区的青少年活动场所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丰富青少年学生的校外文娱、体育、科技活动。

二、切实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法多建设健康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设施。“十五”期间,国家将对缺乏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地区,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给予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面向青少年学生的活动场所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作为公益性设施,所需建设投资以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投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十五”期间青少年宫和活动中心的建设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和建设条件,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新建和扩建一批青少年宫和活动中心,特别是科技、体育、文化等活动场所,大力改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条件。在城市建设、旧城改建、居住区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并注重内部设施和软件建设,力争到“十五”末期,全国90%以上的县(市)至少有一所青少年宫或活动中心等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六)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资金投入。中小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尽可能增加投入,用于建设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各级财政部门支持青少年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维修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经费开支,可以在地方财政对教育经费增加的一个百分点中安排。如果本地区尚未对教育经费采取增加一个百分点的政策,也要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挤出资金,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

除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资金投入外,还可以从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的公益金中拿出一部分,专门用于补助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请财政部会同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制定经费筹集意见。

(七)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捐助各种活动设施及经费。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和民办相结合的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如减免土地出让金、免征配套费等,以引导社会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的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

三、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新闻宣传、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各地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部门要创作生产和发行播映更多的弘扬主旋律、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精神产品。充分发挥优秀影视作品在青少年学生教育中的作用。加大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儿童影视片的制作和发行放映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严格审查制度,严禁播放和出售渲染凶杀、暴力和不健康内容的文化作品。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国家设立的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要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九)公安、政法、文化、工商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要切实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厅、录像厅等社会文化场所的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坚决取缔各类非法社会文化场所。校园周围200米以内不得开办电子游艺厅。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所有营业性舞厅、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不得接待未成年人。在2000年6月30日以前,所有歌舞娱乐场所和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在其入口的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标志牌。对设置带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和法定节假日允许未成年人入内的电子游戏厅,要坚决予以取缔。对社会文化娱乐场所,要从严审批,加强日常管理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培训工作。

(十)税务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发展。对公益性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单位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

(包括新建)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省级人民政府对游戏厅的营业税,一律按20%的税率征收。对账证不全、核定征税的游戏厅,相应提高税收定额。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部门要把做好引导和安排青少年学生课余生活及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教育部门要将所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及管理作为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科技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面向青少年学生设立开放日。要在社区和旅游景点开辟青少年科普教育阵地。有条件的国家和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要定期向青少年学生开放。体育部门要采取措施,督促所有向群众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对大中小学生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十二)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群众团体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要扩大服务范围,面向青少年学生开放。青少年宫、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校外活动场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接纳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种校外活动,决不允许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四、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领导

(十三)为了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也可参照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全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共同参与,做好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

(十四)地方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切实加强对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十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划及具体措施,将建设规

划及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00年10月底前报教育部,由教育部汇总后报党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在2000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6月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6月28日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 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2000年6月1日)

199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9〕20号,以下简称中办发〔1999〕20号文件)下发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和意见。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加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也存在措施不到位、工作发展不平衡以及审计人员和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进一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贯彻执行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自觉性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央纪委第二、三、四次全会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推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为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加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

审计工作的质量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和通报情况,重视和利用审计结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既要按照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还要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

三、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总体上讲,目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还不够规范,特别是缺乏一套具体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力量,抓紧研究起草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规章或办法,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四、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切实保证审计经费的落实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政府机构改革后赋予审计机关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在这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力量。要切实保证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将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经费管理,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严禁挤占挪用。

五、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

各级审计机关要选调和配备一批政治素质好、熟悉审计业务、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人员从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同时,要重视和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省级审计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市(地)、县(市)两级审计机关负责对本单位审计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要通过加强培训工作,培养一支精干的审计队伍,以尽快适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需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200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进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规划依据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基本精神,从浙江实际出发,统筹考虑陆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并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同时,注意与“中国21世纪议程——浙江行动计划”的制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相衔接。

一、生态环境建设现状

建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励精图治,艰苦奋斗,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有计划地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强化农田基本建设,重视水土保持;建设标准堤塘等防洪工程,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稳步发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污染治理,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使我省的生态环境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到目前为止,全省现有人工造林保存面积250多万公顷,封山育林75.7万公顷,1840公里的大陆沿海基干林带基本合拢,全省森林覆盖率近60%,名列全国前茅;建立自然保护区22处(面积11.65万公顷),森林公园54个(面积25万公顷),省级及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46个,临安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平阳南麂岛海洋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网”;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9万平方公里,修造水平梯田9.74万公顷,累计整修加固江堤海塘7000多公里,建设水库3780多座,总库容350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85亿立方米,年开发利用的水资源总量达200多亿立方米,并已建成141个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累计建成大中型沼气工程43处,容积1.82万立方米,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6243处,容积16.82万立方米,推广农村省柴灶912万户;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有了进展,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的所有市县以及其余市一级和重要县(市)的污水处理工程已列入国家1998年和1999年的国债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建设省级绿色小城镇164个,并在一批县市和村镇进行了生态示范建设,其中奉化滕头村、绍兴夏履镇、鄞县上李家村等被联合国命名为“全球生态500佳”。

但是,从总体上看,长期以来以量的扩张为主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造成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与经济发展水平相比,生态环境基础比较脆弱,生态环境建设相对滞后,生态环境质量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主要表现在:

——森林植被质量不高。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较低,原生植被破坏严重。树种结构和林分类型不合理,存在着“阔叶林少,针叶林多;成熟林少,中幼林多;混交林少,单纯林多;复层林少,单层林多”的结构性缺陷。低产林面积占用材林总面积的40%以上,林分平均郁闭度只有0.4左右。森林火灾频发,松材线虫病危害成蔓延趋势。

——水土流失情况比较严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1.9万平方公里,其中中度以上侵蚀面积约占50%,特别是强度侵蚀、极强度侵蚀和剧烈侵蚀面积比80年代中期增加1倍以上。城乡建设、矿山开采、林木采伐、陡坡开垦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还在增加。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增多。

——防灾减灾能力较弱。全省部分水利设施老化失修,其中病险水库1200余座,约占30%,江堤海塘防洪标准在20年以下的约占50%,大部分城市防洪标准较低。水土流失,河道淤积,行洪、调洪能力下降。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出现的频率升高,特别是重大灾害发生频繁。

——水体污染问题严重。我省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污水排放量却以每年9%—10%的速度增加。运河水域100%、平原河网84%河段不能满足功能要求;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部分城镇缺水严重,有的饮用水源也遭到污染。地下水的过量开采,造成了局部地区较为严重的地面沉降。受长江入海污染物和陆源污染物的影响,我省近岸海域和部分港湾已出现不同程度的海水污染,氮磷富营养化较为严重,有些海域已成为赤潮多发区。

——濒危物种增多。全省现有的自然保护区在规模、类型和管理力量方面同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式开发,特别是“炼山”和滥伐阔叶林,破坏了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使处于濒危的物种增加到785个,约占目前物种总数的17%。

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我省人多地少,后备土地资源不足,人增地减趋势近期内难以扭转,水土流失将会加剧耕地数量的减少和质量的下降;我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偏低,如水质继续恶化,将会导致水源危机;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及其防御能力的下降,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并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森林资源的破坏,将会使山区的生存环境更加恶劣,增加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难度,并给整个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珍稀物种的灭绝,将会给子孙后代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损失。我们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处理好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的重要性,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关系现代化建设全局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二、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充分发挥社会主

义制度的优越性,积极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按照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自觉遵循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生态规律,从浙江的基本省情出发,围绕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以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处理好眼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把生态环境建设与国土整治、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紧密结合起来,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重点,集中治理;优先建设对全省有广泛影响的重点区域和生态环境重点工程,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成效。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客观规律,依靠科技进步,针对各地实际情况,合理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发挥综合治理的整体效益。

3. 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要资源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实施抢救性和强制性保护;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生态良好地区实施重点保护与管理,防止发生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与退化。

4. 坚持依法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和执法的力度,使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5.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生态环境建设;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起来,协调好保护区、治理区、受益区的利益关系。

6. 坚持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坚持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技术的创新,实行治理与保护结合、建设与管理并重,采用现代化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建立信息监测网络和科技支撑体系,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水平。

(三)总体要求和分阶段目标。

全省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组织和动员全省人民,在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指导下,依靠科学技术和法律保障,有重点地实施一批对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大力开展植树绿化,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植被质量;注重陆地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大国土整治和污染治理力度,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建设农村能源,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生态市县和

绿色小城镇建设,争取在全国率先建成符合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良性生态环境系统。

近期要基本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中期要初步建立起与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符合可持续发展基本要求的生态环境系统。然后,再通过30年的努力,真正建立起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系统,实现浙江大地山川秀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阶段划分,并与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战略步骤相衔接,我省生态环境建设按到2010年、2020年和2050年三个阶段进行规划。

1. 近期目标(2000—2010年)。

遏制住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使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人为活动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源头流域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八大水系、主要湖泊的水质基本保持良好状态,地下水得以合理开采,地面沉降得到有效控制,建成海洋环境监测预报系统,主要港湾和近海海域水质开始好转;生物资源恢复较快,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建成一批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市县。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指标是:初步建成200万公顷生态公益林,森林覆盖率达到62%;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600平方公里,改造坡耕地1600平方公里,使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50%,太湖流域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明显减轻;建成生态市县31个,新建自然保护区8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总面积占陆域总面积的8%;所有城镇绿地率达到30%,绿化覆盖率达到3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9平方米;开展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开发利用66.7万公顷,其中建成现代农业园区20万公顷;开展红黄壤地区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20万公顷;建设一批农村能源工程,在畜禽规模养殖中积极推行畜禽粪便沼气化处理,山区继续推广高效省柴节能灶,达到应改造数的40%,切实减少薪柴消耗;实施“沃土工程”,广泛使用有机肥料,全省80%左右的耕地实行平衡施肥,化肥利用率达到40%左右。

从现在起到2005年,是实现近期目标的关键。这一时期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是: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00平方公里,改造坡耕地930平方公里,25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建成生态公益林13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红黄壤地区

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13万公顷;基本完成对4万公顷污染耕地治理;切实抓好各种类型的示范区建设。

2. 中期目标(2011—2020年)。

在实现近期目标的基础上,初步建成符合可持续发展基本要求的生态环境系统,力争使全省生态环境适应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海水水质基本满足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海域实行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系统;人为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基本得到控制;全省75%以上县(市)达到生态市县或生态农业县标准。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指标是:全省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0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85%;初步建成334万公顷生态公益林,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城镇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1平方米以上;农村能源建设有新的进展;新增红黄壤地区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14万公顷,基本完成全省红黄壤的开发利用;新建自然保护区5个。

3. 远期目标(2021—2050年)。

在实现中期目标的基础上,再经过30年的巩固、完善、提高,全省基本建立起适应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良性生态环境系统,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八大水系,城市内河、湖库和近海海域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全省可治理的水土流失地区全部得到有效整治,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资源得到永续利用,全省建立起完善的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力争达到65%;全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总面积占陆域总面积的12%以上,80%以上的区域达到生态示范区要求。

三、生态环境建设的总体布局

我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全省土地资源类型多样,地貌复杂,构成了以平原、丘陵、山地和海岛为主要特征的四大自然生态系统类型。气候的南北过渡性和地貌的东西转折,使我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区域性和过渡性等特征。平原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占陆域面积的23.2%。丘陵山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占陆域面积的70.4%。海岛主要分布在东部海域。沿海平原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环境污染也日趋严重。西部丘陵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多变,局部气候差异明显,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海岛淡水资源缺乏,森林覆盖率低,易受风暴潮等灾害危害。针对上述特征,根据自然地理特性、生态环境质量、自然灾害状况和环境治理能力等因素,参照我省

土地、农业、林业、水利、水土保持、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资料,将全省生态环境建设分为6个区域类型:

(一)浙东北水网平原环境治理区。本区地处我省东北部,主要包括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宁波市及绍兴市的27个县(市、区)。本区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是: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航运污染和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导致水环境严重污染,地下水超量开采使地面沉降加剧;水利工程设施年久失修,海塘及江河堤防建设标准低,行洪、调洪能力弱,洪涝和渍害严重。生态环境治理的主攻方向是: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和保护,加大平原绿化力度,控制松材线虫病的蔓延;加强污染治理,抓紧实施《太湖流域浙江省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规划》,加快嘉兴平原地区引水工程和饮用水源建设,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继续抓好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治理工程,整治京杭运河,建设钱塘江两岸标准江堤;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河道疏浚,搞好渠系配套,减轻洪涝渍害。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积极控制地面沉降,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实行农作物病虫害综合治理,积极控制和削减农药使用量,严格限制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改善肥料结构,加强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实行农业面源污染的有效治理。抓好临安、安吉等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快太湖防护林体系和平原农田林网、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抗台防洪能力。

(二)浙西北山地丘陵生态建设区。本区地处我省西北部,包括杭州市和湖州市的6个县(市)。森林覆盖率66.21%,坡度大于25度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65.30%。风景名胜区面积占全省的32.57%。主要水系有钱塘江水系的富春江、新安江、分水江和太湖水系的東西苕溪。该区是杭嘉湖地区水源供给地和浙北地区重要城市的生态屏障,也是我省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本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山溪性河流落差大、蓄水能力差,加上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容易发生干旱和洪涝灾害。局部地区的过度砍伐、毁林开荒、陡坡开垦,造成水土流失,河床抬高。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快制定并实施千岛湖流域生态保护规划,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加快河口水库、西险大塘百年一遇的堤坝加固工程和分水江水利枢纽、水涛庄水库等上游骨干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强东、西苕溪治理和源头保护,加固重点洪涝区的堤岸、河塘。积极发展笋竹、果品生产和综合加工利用,提高农民收入。加强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科学规划旅游业

的发展,加强“二江一湖”风景旅游资源的保护,积极提倡生态旅游。

(三)浙中丘陵盆地生态环境治理区。本区地处我省中部、中东部,主要包括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绍兴市的16个县(市、区),是我省最大的丘陵、盆地集中分布区。本区在钱塘江、曹娥江上游,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地带性土壤为红、黄壤,坡度大于25度的土地面积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5.42%,森林覆盖率55.94%。本区主要生态问题是:水土流失严重,全区水土流失面积达到4773.78平方公里,其中中度侵蚀以上占37.43%。“五小”企业较多,工业“三废”排放量大面广,特别是东阳江、浦阳江、曹娥江下游污染较重。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以治山为本,加大封山育林力度,绿化荒山,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建立钱江源特别生态保护区,同时有计划地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控制水土流失。以改造坡耕地为中心,坚持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并举,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以治理钱塘江上游、曹娥江、浦阳江两岸水土流失和建设标准防洪堤为重点,加快河道整治,加强水库配套工程和农田灌溉等设施建设,增强防洪抗旱能力。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控制污染源和排放量。建设警安、开化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实施“沃土工程”,增施有机肥,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合理开发后备土地资源;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立体农业、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减轻农业对环境的污染。

(四)浙西南山地生态环境保护区。本区地处我省南部,包括丽水市、温州市及台州市的15个县(市),是我省山地面积最大、海拔最高、贫困人口最为集中的一个区域,是我国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全区森林覆盖率为69.94%,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省的61.76%,风景名胜面积占全省的27.59%。该区是钱塘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灵江等水系的发源地。本区主要生态问题是:山高源短流急,自然蓄水能力差,水利工程不足,山体滑坡频发,损失严重。食用菌的过度发展,破坏了阔叶林资源,森林的生态功能减弱。耕地紧缺造成坡地特别是陡坡地过度开发,水土流失较为严重。部分地区环境污染问题也比较突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强封山育林和水系源头保护,禁止滥垦乱伐、陡坡开荒,保护天然林资源,加快生态恢复进程,拯救百山祖冷杉、华南虎、黄腹角雉等濒危珍稀动植物;调整林相结构,提高针阔混交和常绿阔叶林比重,促进森林生态功能和产业功能的协调发展。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山体上、中、下部统一规划,生物措施、工程措施

和农艺措施相结合,加强以荒山绿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工程建设,加强森林火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使25度以上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创建丽水市、泰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加快营造速生菇木林,大力推广以草代木、废料再利用、立体栽培等资源节约型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提高抗灾能力,合理开发山区水电资源,缓解山区农村能源矛盾。大力开发风景旅游资源,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农业。

(五)浙东南沿海港湾平原环境生态治理区。本区地处我省东部沿海,主要包括温州市、台州市和宁波市的17个县(市、区),我省的三大港湾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均分布于此。全区森林覆盖率46.47%。本区主要生态问题是:台风、暴雨、赤潮灾害频繁。“三废”、化肥、农药、生活污水严重污染水环境。丘陵坡地过度开发使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中度侵蚀以上的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10.39%。沿海港口和电厂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也日益严重,对海洋生态环境构成威胁。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快建设高标准海塘,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农田防护林网和城镇公共绿地建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污染的综合治理和椒江干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分散处理污水的净化沼气池,控制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入海。以生态示范乡镇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创建宁海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立海洋环境、海洋灾害监测、预报及防灾体系。编制海洋功能区划,加强海域、滩涂和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等港湾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六)浙东海洋岛屿生态环境保护区。本区地处我省东部,包括舟山市、台州市和温州市6个海岛县(区)在内的我省所有海域和岛屿。领海以内海域面积达4.24万平方公里,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3061个,岛屿面积1940平方公里。主要生态问题是:淡水资源短缺,台风、暴雨危害十分严重。森林质量低,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中度侵蚀以上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11.64%。近海海域污染日益严重,赤潮频繁发生,海洋生物资源特别是经济鱼类资源严重衰退。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强海岛绿化和岛上水资源的保护,采取开源、节流、保护、管理的办法,加大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力度,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增加蓄水能力;加强海岸防护工程和海岛防护林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健全海洋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减轻台风、暴雨等危害。加大陆源污染物和海洋污染物的控制和治理力度,严格执行休

渔期、禁渔区制度,改变作业方式,减轻捕捞强度,鼓励渔民拓展非渔产业,在条件适宜的港湾和沿海岛屿有选择地建立增殖放流基地,根据生物的生态特性,选划一批重点保护海域,建立海洋生物特别保护区,使海洋渔业资源尽快得到更新恢复,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加快南麂岛海洋自然保护区、韭山列岛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定海五峙山鸟岛自然保护区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风能、潮汐能、潮流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广高效省柴节能灶和农村沼气技术,解决海岛能源问题。

从全省来看,近期和中期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是水网平原水环境整治、红黄壤和山坡地综合治理、江河水系源头保护。

我省水网平原主要包括杭嘉湖平原、萧绍平原、温黄平原和温瑞平原,其中太湖流域的杭嘉湖平原是重中之重。这些地区的水环境问题相当突出,必须加强工业“三废”和生活污水的控制和治理,加大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控制地面沉降。在“十五”期间,要确保全省水网平原污水达标排放,重点建设好城镇污水处理工程,每个县城均要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同时要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洪涝和渍害,加快建设太湖流域治理骨干工程、太湖流域防护林体系工程、太湖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平原绿化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工程等。

以金衢盆地为主的红黄壤以及遍布全省的广大山坡地,要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坚持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并举,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逐步缩小水土流失面积,减少输入钱塘江、曹娥江、浦阳江等江河的泥沙量。优先建设一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红黄壤开发利用工程、坡耕地开发治理工程、植树造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村能源工程等。

江河水系源头主要是指丽水市全部、钱塘江上游地区及东西苕溪的临安、余杭、德清、安吉等县市,这些地区的生态环境相对较好,但由于地处各大水系源头,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十分重大。江河水系源头保护要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为基础,特别要加快速生菇木林的营造和保护,积极发展经济林和建设用材林,搞好25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以小流域治理和坡耕地改造为重点,优先建设一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坡改梯”工程、速生菇木林工程、农业生态示范工程、农村能源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

为确保全省生态环境建设总体布局落到实处,要逐步推行和实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市)制度。

重点县(市)的确定应考虑4个因素:一是目前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二是对改善全省生态环境具有广泛影响;三是对实现近中期目标极为重要;四是有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为支撑。重点县(市)将优先获得省和国家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资金、技术支持。首批确定31个县(市)为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市),即丽水市的庆元县、龙泉市、遂昌县、青田县、景宁县、云和县、松阳县,温州市的泰顺县、文成县、永嘉县,金华市的兰溪市、磐安县、武义县,衢州市的开化县、常山县、衢县、龙游县,绍兴市的绍兴县、新昌县、嵊州市,台州市的天台县、仙居县,杭州市的临安市、淳安县、桐庐县,嘉兴市的嘉善县,湖州市的德清县、安吉县、长兴县,宁波市的奉化市、宁海县。上述重点县(市)要尽快建立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编制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同时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的前期工作,搞好项目储备。

四、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确定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要针对我省当前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善生态环境的主攻方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近中期选择重点工程的原则是:

——坚持重点优先的原则。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采取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办法,即优先安排重点地区,适当考虑一般地区;优先解决主要矛盾,适当顾及一般矛盾。

——坚持整体效益的原则。生态建设工程实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并以类型区域整体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

——坚持长短结合的原则。对当前急需建设的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划,围绕长远目标,进行综合平衡,有序建设,分步实施,逐步见效。

——坚持典型示范的原则。通过典型示范,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当地和区域乃至全省的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措施综合的原则。依靠科学技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艺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和建设。

全省近中期拟实施的重点工程有:

(一)生态公益林工程。

建设包括沿海防护林工程和太湖流域防护林工程,以及钱塘江、苕溪、甬江、椒江、甌江、飞云江、鳌江七大水系源头、干支流两侧和全省110余座大中型水库周围的生态保护区工程。重点建设1840公里海岸基于防护林带、水系源头地区和大中型水库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太

湖流域防护林体系和绿色通道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建设生态公益林 200 万公顷(含退耕还林),其中人工造林 10 万公顷,封山育林 190 万公顷;建设 20 个生态公益林示范县。

(二)退耕还林和坡耕地治理工程。

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 25 度以下坡耕地积极推行“坡改梯”,通过土地平整、建设排灌工程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地生产力。到 2010 年基本实现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治理坡耕地 8 万公顷。

(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建设包括钱塘江中上游、瓯江、椒江、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水土保持工程、浙东南山地坡耕地治理工程、浙西南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及小流域治理示范工程。主要任务是: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为主要手段,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00 平方公里,每年减少水土流失量 110 万吨。

(四)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以杭嘉湖、萧甬绍、温黄和温瑞等水网平原为重点,加大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的控制和治理。全省 11 个市所在地、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的所有县(市)和全省其他重要县(市)的城关镇,要在 2005 年前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城市集污管网,到 2010 年确保每个县(市)均拥有处理设施,具备必要的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并推广区域联治,提高污水集污率和服务范围,实现全省水网平原污水达标排放。

(五)红黄壤综合治理工程。

通过改土培肥、山地绿化、农田水利建设,采用节水灌溉工程措施,改善红黄壤土壤肥力。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集中治理金华、衢州等红黄壤区,先期开发红黄壤 34 万公顷,并逐步做到全省可供开发的红黄壤均得到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

(六)生态试点示范工程。

建设湖州、丽水、台州、温州、金华、杭州、嘉兴、绍兴、宁波等市的 26 个省级生态农业示范县;建设丽水市、临安、泰顺、绍兴、磐安、开化、安吉、宁海、桐乡、平湖、诸暨、玉环、嵊泗等 13 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东阳、温岭等一批生态市;建设 10 个省级生态农业试点县,5 个海洋开发“蓝色工程”示范区。通过建设生态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实施“沃土工程”和以阔叶林保护为主的森林植被保护工程等,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为全省生态农业和生态县建设提供经验。

(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程、天目山和

南麂岛自然保护区“人与生物圈”示范工程。实施《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保护生物资源的多样性,优先建设重点自然保护区 12 个,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7 个,保护区面积扩大到 13 万公顷;建设省野生动植物繁殖中心和监测中心各 1 个,完善保护对象的动态监测系统;抓好地理信息库、博物馆、水族馆、标本室等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和旅游度假区中各类活动的环境监督,防止生态破坏。

(八)骨干水利工程。

建设包括“一湖、二塘、十八库”等骨干控制性工程和城镇防洪、农田水利工程等在内的近中期水利建设重点工程。主要任务是: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治理,浙东千里标准海塘、钱塘江千里标准江堤建设,建成珊溪水利枢纽、汤浦水库、分水江水利枢纽、水涛庄水库等骨干控制性工程,限期完成全省 70 余座城镇防洪堤防和病险水库的加固,加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开展小流域治理、河道疏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田防洪达到 10—20 年一遇标准,县城以上城镇防洪达到 50 年一遇以上标准,以有效抵御台风暴雨的侵袭。

(九)清洁能源工程。

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大中型水电、抽水蓄能电站和核电站的建设,积极开发利用东海油气田天然气资源;坚决淘汰小火电和落后的水泥普立窑、机立窑,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城镇逐步普及液化石油气和管道煤气,规划利用天然气和太阳能;农村要建成薪炭林基地 15 万公顷,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2.9 万立方米,推广高效省柴节能灶 48 万户。

(十)乡镇工业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乡镇工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坚决关停污染重、消耗大、效益差的企业;加快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引导农村工业向城镇集聚,加强污染综合治理。通过合理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等,提高土地肥力,限制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改善水质状况,扭转因工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

(十一)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工程。

建设包括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海洋环境及灾害、赤潮预警等内容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工程。优先实施全省森林资源监测、野生动植物监测、湿地资源监测、浙东北水网平原地区基本农田环境监测、全省水土流失监测、全省地质环境监测、全省主要河口、港湾、海区环境监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水平。

五、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跨世纪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市及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市)都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依据国家和省的规划,编制好自己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并将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生态环境建设省级协调机构,由省政府领导挂帅,计划部门牵头,经贸、财政、农业、林业、水利、环保、科技、建设、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共同参加,协调行动。各地也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

要把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中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协调和合作,妥善处理上游下游之间,保护区、治理区和受益区之间,生态环境类型区域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到生态环境建设中去。

(二)加强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依法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

要认真贯彻实施好《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农业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建设,将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近期要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加快制定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和流域综合管理办法。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把依靠科技进步放在生态环境建设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生态环境建设的科技创新工程,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增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科技含量。对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研究和开发成果要予以扶持,允许依法有偿转让。要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路子,加快各级、各类生态示范区建设步伐,宣传和普及生态农业、植树种草、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科技知识,尽快培养一批生态环境建设人才。

改变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严禁全垦整地造林和“炼山”造林;禁止毁林开垦,禁止对森林资源的破坏,搞好矿山开采后的植被等生态环境恢复,制止不适当开发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大力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

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重点建设地区,要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注意运用生态经济学原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淘汰一批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艺装备和企业,培育和发展新兴无公害的工业,推广清洁生产。要倡导发展生态旅游,把生态旅游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完善退耕还林、山林承包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

深化改革,努力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生态环境建设机制。要制定鼓励退耕还林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快退耕还林工作进度。要稳定和完善山林承包责任制,继续鼓励和支持农民与社会各界投资开发“四荒”,对承包山地和开发“四荒”发展生态公益林、按生态农业建设要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除承包期可延长到50年以上外,要在政策上予以扶持。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政府要统一规划,动员和鼓励群众广泛参与。规模较小的,可采取政府资金引导,当地群众投工投劳,社会各界大力赞助的方式组织实施;规模较大的,可采取股份制的形式,鼓励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投资开发。要根据“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努力创造条件,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五)抓好重点县(市)和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抓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市)和重点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对改善我省的生态环境至关重要,也是实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目标的关键。对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县(市)和重点工程要优先向国家申报支持,对关系全省生态环境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工程,各地各部门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时也应优先给予支持。要根据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所确定的建设重点,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立项,并抓好组织实施和管理。要认真进行重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充分做好经济、技术论证。要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

评估,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要加强建成项目运行中的维护和管理,使之发挥长期效益。

(六)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

要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研究和实行全省生态环境效益补偿制度,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效益补偿专项资金。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作出长期安排。省和各级地方财政要将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列入预算,切实把生态环境建设资金安排好。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造地基金等的使用,都要

把生态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并逐年增长。银行要增加生态环境建设中有还贷能力的综合开发项目的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期限。要进一步争取国家对我省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的支持,对纳入国家计划的项目,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落实相应的配套资金。要积极争取利用国外资金,国外的长期低息贷款和赠款要优先安排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要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全社会各种投资主体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同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浙政发〔2000〕1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76号),省政府决定撤销省证券委员会,相关职能由新成立的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行使。为保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的连续性,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公司法》设立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省政府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0〕3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在传达上级指示、部署工作时,越来越多地采用电视电话会议这种形式。实践证明,这种会议形式方便、快捷,可以有效地减少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奔波,缩短会期,降低会议费用,便于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抓工作,对转变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廉政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当前在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组织上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审批制度不严,有过多过滥的倾向;一些市、县(市、区)对电视电话会议重视不够,分会场组织工作不严密,到会率不高,会议纪律松懈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

响了电视电话会议的质量和效果。为切实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的收听收看工作,确保电视电话会议的质量和效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批制度,大力精简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切实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召开的会议尽可能合并,可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尽可能以部门名义召开。除特殊情况外,今后凡省直部门主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一般应由主办单位提前7天书面请示省委、省政府,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审批。省直部门

召开的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一般应由主办部门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审批。未经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召开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送审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事由,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参加人员及规模,会议经费匡算,邀请出席的省领导名单。

严格控制电视电话会议的时间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原则上控制在1小时以内,出席范围一般控制在县一级,少数特别重要的会议,经批准范围可扩大到乡镇一级。会议主办部门要根据会议性质、内容确定参加会议的人员,需请各地党委主要领导参加的电视电话会议,要事前报省委书记或省委副书记审批,需请各地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电视电话会议,要事前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审批。省直部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原则上不邀请省领导参加,确需参加的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

二、加强组织工作,严肃会议纪律。各地、各部门要把电视电话会议放到与其他会议同等重要的位置,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为便于各地、各部门组织会议和安排参加会议的人员,电视电话会议组织部门应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手段,及时下发会议通知。各市、县(市、区)接到有关电视电话会议通知后,要指定专人,明确责任,及时落实会场,确保会议

期间接收线路的畅通和设备的完好。

参加会议的人员,一般不得请假。确因外事活动或参加国家和省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必须于会前向所在会场的会议组织单位请假,并安排相应人员参加。

要建立会议签到制度,并及时将到会情况报告主会场。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使用手机和传呼机。对组织工作不力的分会场和纪律松懈的与会人员,省委、省政府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确保政令畅通。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及时传达会议精神,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对会议作出的决定,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同时,要通过督查和信息等途径,及时向上级报告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近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对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的组织工作及人员参加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分析,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电视电话会议的质量和效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7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年度 省政府直属41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22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0年度省政府直属41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今年是省政府对直属单位和省级有关部门实行工作目标量化考核的第二年,为了进一步做好考核工作,经研究,决定将考核目标调整为五类。第一类,重点工作目标;第二类,日常工作目标;第三类,共性工作目标,包括政令畅通、廉政建设、信息和调查研究;第四类,相关工作目标,包括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行风建设;第五类,创优争先目标。此外,省政府将在认真总结去年量化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考核办法,使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公正。

目前,省级机构改革已全面展开,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领导,按照调整了的工作职能积极主动地做好责任制目标的衔接工作,正确处理机构改革和实施目标责任制的关系,认真做好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工作,确保今年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二〇〇〇年度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

一、各部门一、二类工作目标内容

省计委

一类目标:

(一)编制并完成全省“十五”规划纲要(草案),其中9月底前完成《纲要》的框架性草案;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做好全省行业 and 地区“十五”规划编制的指导、衔接和协调工作。

(二)加强对全省重点工程特别是“六个一千”工程项目和新增国债项目建设的组织、督查和协调,完成重点建设投资额 280 亿元,确保杭州萧山机场、铁路萧甬复线、杭嘉湖南排工程、运河(杭州)截污工程、黄龙体育中心主体育场等 28 个项目年内建成;嘉兴电厂二期、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和长兴电厂四期等项目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二类目标:

(三)围绕落实《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投融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镇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农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小城镇建设试点。

(四)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研究提出进一步促进投资需求特别是非国有投资的有关政策。开展发展第三产业的对策研究,提出加快发展我省第三产业的思路和建议。

(五)提出我省进一步加强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中西部大开发的具体设想及相关对策。负责做好我省与四川、西藏和三峡库区的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确保援建的那曲镇浙江路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四川广元、南充 60 个越温示范村建设。

(六)督促各项涉企、涉农清费减负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已公布取消的 1000 多项涉企收费项目的落实。继续清理整顿 20 个省重点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研究提出扩大消费的价格政策,重点整顿电力、邮电和教育等价格和收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统一销售电价方案。

省经贸委

一类目标:

(一)按照率先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两目标”要求,重点抓好 52 户签订脱困责任状的亏损企业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挂钩联系的 17 家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的扭亏脱困工作,确保列入国家考核的 202 家大中型亏损企业脱困面达到 75% 以上。

(二)积极推进结构调整,组织落实机械、电子、石化、医药四个主导产业培育方案和“五个一批”企业扶持政策。研究提出进一步发展我省优势产业,

培育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继续抓好压缩淘汰落后过剩生产能力工作,年内再拆除直径 2.2m 及以下小水泥机立窑 75 条;淘汰小电炉 26 座,钢铁总量控制在 143 万吨以内;压缩缂丝加工能力 7.8 万绪;压缩毛纺锭 2.45 万锭;确保完成国家经贸委下达的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计划。编制完成全省“十五”工业发展计划。

二类目标:

(三)加快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使大多数列入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五个一批”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省属企业改制。全省国有企业基本完成改制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确保全省重特大事故发生次数比上年明显减少,当年事故查处结案率达 90% 以上。

(四)积极争取和组织实施好国债及“双高一优”等国家重点技改项目,全社会技改投资争取突破 550 亿元。抓好 9 个技术创新试点县和 15 家试点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制订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意见,争取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0 家。促使省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五)大力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和中西部市场。牵头办好“浙江省名特优新产品(兰州)展销会暨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制订《浙江省连锁经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电子贸易等现代化营销方式,新培育 3—5 个规范化程度高、经营规模大的连锁集团。

(六)加强中小企业培育,进一步提高乡镇企业的产业层次,促使全省乡镇工业技改投入占全省乡镇工业固定资产总投入的 50% 以上。继续做好 120 家科技先导型企业的培育工作。新增培育 100 家农副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

省教育厅

一类目标: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十项规定”,确保不发生因课业负担过重而导致学生死亡的恶性事故。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小学学生成绩等级制。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总结推广“浙江省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确定并资助 100 种省级重点教材。

(二)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 99%;力争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比例达到 73%;省地方属普通高校招生安排 7.2 万人,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2.5% 以上。切实做好与四川有关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快高教园区建设,启动建设杭州下沙、小和山、滨江园区和宁波、温州5个高教园区,滨江园区要全面开始建设,下沙园区要争取部分院校动工,小和山园区要制定出建设规划。

(四)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中段以上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民办高校招生数在地方高校招生中所占比例要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五)大力推进以人事分配制度为重点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扩大教师聘任制试点工作。制定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三年规划,基本完成后勤剥离、后勤企业组建工作。普通高校招生实行“3+X”科目设置改革,进一步完善高中会考的免考、重考、多次补考和提前会考等办法。

(六)认真抓好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目标的落实。继续督促13个县(市)进行小学五年学制改为六年学制的工作。完成新一轮部属高校、中专体制调整后的交接工作。重点发展本科师范教育,中师基本停止招生,基本完成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过渡。通过“三改一补”等形式,新筹建7所职业技术学院。

省科技厅

一类目标:

(一)研究提出全省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和全省“十五”科技发展计划。制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研究提出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鼓励发展风险创业投资的对策意见。

(二)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属科研院所的体制改革任务,使其科工贸总收入比上年增长10%以上。

二类目标:

(三)围绕建设“天堂硅谷”,重点支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江区块软件园的建设,完成1—2个省级高新技术园区的验收考核,支持浙江大学科技园区的建设。

(四)研究提出我省“十五”期间科技创新体系的思路与对策。建设30家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推进企业、行业、区域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

(五)新认定80—100家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项目达80项。安排重点科研项目85项,其中主动设计重点科研课题15项。启动实施国家级和省级火炬计划项目100项、星火计划项目150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5项。

(六)研究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5个县(市、区)通过省科技进步先进县验收,并对已获得省科技进步先进县称号的县(市、区)分批进行复查。

省民宗委

一类目标:

(一)制订处理民族宗教方面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及时妥善地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民族宗教方面不发生大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二)继续抓好天主教专项工作,指导天主教界加强爱国组织建设,做好我省2—4个教区新选主教的祝圣或教区负责人的选定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指导省级宗教团体建立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制度,并完成年检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完成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

(四)抓好18个民族乡镇5年发展规划的项目配套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改善民族乡镇基础设施。配合省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民族乡镇中小学布点调整,改善教育条件。

(五)研究提出《省委、省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制订《浙江省民族工作条例》。配合省委组织部、统战部办好青年民族干部培训班。

省公安厅

一类目标:

(一)加强隐蔽战线对敌斗争,逐步形成灵敏、高效的预警机制。依法打击“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组织开展“网上打拐”、“打黑除恶”和12个重点县市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斗争。落实破案责任制,全省刑事、经济案件的破案绝对数超过上年,重大恶性案件破案率力争达到80%。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事件。

(二)推广“枫桥经验”,加强综合治理,努力形成打得狠、防得住、控得住的工作机制。开展创建平安社区活动,80%的居民区、行政村达到安全小区、安全村的标准。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在全省推行派出所工作责任制倒查制度。

二类目标:

(三)制定积极的户口迁移政策,全省各城市基本实行购买商品住房、投资实业、引进人才落户政策,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做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和中心镇的户籍制度改革工作。认真做好公民身份证号码的编制、使用和管理。

(四)切实加强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省火灾起数和交通事故上升幅度不超过上年,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3.3元/万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不超过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指标。

(五)大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省厅和市以及50%的县(市、区)公安局建成局域网;争取70%以上县(市、区)公安局三级数据专线联网,40%的派出所联入公安

计算机网络;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扩容到100万人库。

(六)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三项教育”活动,开展警风警纪整顿,年内对三分之一的民警进行一次培训,全省公安民警违法违纪发案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省民政厅

一类目标:

(一)对省市22个综合性气功类社团进行清理整顿,注销或撤销全省92个气功类社团和分支机构。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启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和打击非法民间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

(二)推广救灾体制改革试点经验,争取有90%以上的乡镇建立地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科目。切实做好新灾救助工作,做到重灾民救灾到户,确保生活困难灾民的基本生活。切实抓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大对移民区的扶持力度,争取使全省4.5万移民贫困人口人均收入达到1200元,比上年人均增加320元。抓紧处理移民村遗留问题,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完竣率达到50%。完成150户三峡库区移民的试点安置任务。

(四)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新途径,当年安置任务完成率达到95%。制订《浙江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五)开展村委会换届选举“回头看”活动,解决好去年换届选举的一些遗留问题。全省所有村基本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六)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力争使全省平均火化率提高到77%,新建、扩建5所殡仪馆。开展平毁滥建坟墓、推行“三沿五区”无坟化和骨灰植树示范活动。

省司法厅

一类目标:

(一)加强依法治监(所)工作,在监狱劳教单位普遍开展对超时劳动、打骂体罚罪犯劳教人员现象及危险监舍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罪犯脱逃率控制在0.9‰以内,狱内发案率控制在0.5‰以内;劳教人员的逃跑率控制在5‰以内,所内发案率控制在0.3‰以内。

(二)推广“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年内30%的司法所达到“人员到位、职能发挥、工作规范”的要求;80%的村(居)调解委员会做到“组织、工作、制度、报酬”落实。全省民间纠纷调解率达到95%,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2%,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到80%。

二类目标:

(三)认真做好“三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组织开展省级机关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编写中小学教师

法制教育培训教材。争取在9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以民主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依法治村工作。

(四)推进律师、公证工作改革。制定统一的律师事务所受案、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以涉外公证为主要内容的公证业务规范性文件,确保将公证错证率控制在2.4‰以内。

(五)加快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建设,争取在50%的县(市、区)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多渠道筹措法律援助经费,办好法律援助案件。

省财政厅

一类目标:

(一)确保完成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72.30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实现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平衡。确保省级科技、支农、教育事业费支出同口径均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省级教育事业费支出执行结果占同口径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

(二)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年筹措企业技术改造、城镇污水集中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等各类财政贴息资金23825万元。安排落实好7500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5000万元扭亏脱困、7000万元社会保障、1700万元“新世纪人才工程”等专项资金,以及7000万元海塘建设资金、28048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二类目标:

(三)督促各地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乡镇财政“消赤保平”目标,力争今年乡镇财政赤字金额和赤字乡镇数比去年减少30%。制订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指导上虞市和各市地的有关乡镇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

(四)抓好省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等单位的部门预算改革试点。继续抓好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制、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试点工作。选择1—2个市县开展推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的试点。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不低于8%。

(五)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工作。研究制定省级单位财政周转金借款回收方案,年内应收借款的回收率力争达到2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和脱钩工作。

(六)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系建设,视条件办理长广集团、粮食集团、旅游集团、国信集团授权经营手续。起草《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若干意见》。认真做好机构改革中机构撤并、所属企业脱钩的国有资产划转工作。

省人事厅

一类目标: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省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制定、省级机关“三定”方案的审批和

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市县有计划地开展机构改革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决定》。研究制定引进留学人员实施意见、外来人员聘用实施办法、毕业研究生先落户后择业实施办法等配套政策措施。

二类目标:

(三)实施省“151人才工程”,新选拔一、二层次培养人选达到100名以上,举办10期“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高级研修班。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评审和选拔推荐工作。做好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人才智力引进工作。

(四)办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和博士后科技开发基地,举办一次江浙沪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完成引进国外智力项目160项,聘请外国专家200名,建立2—3个省级引智示范基地。

(五)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制定《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快全省人才市场信息网络建设,争取年内全省有50%的市与省联网。建立省人才交流中心北京办事处并在清华、北大等校设立人才工作联络处。

(六)结合机构改革,研究制定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的办法。研究制定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完成中央下达给我省的2800余名军转干部安置任务。

省劳动保障厅

一类目标:

(一)帮助7万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5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左右。确保按时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抓好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养老保险试点改革工作。全省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净增20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净增20万,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85%以上。

二类目标: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指导杭州、宁波、湖州、金华的试点工作并逐步在全省推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省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制订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省、市两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行调整劳动关系改革,具体负责制订省属企业职工调整劳动关系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使群众举报投诉的劳动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争议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

省国土资源厅

一类目标:

(一)加强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全年新增耕地12.15万亩,确保全省耕地总量占补平衡。年内完成土地整理120万亩,其中建成标准农田100万亩。

(二)制订《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完成6个市和30个县(市、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完成丽水市和庆元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试点工作。编制防治汛期地质灾害预案。

二类目标:

(三)建立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节地挖潜,年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万亩。积极探索和推行年租制和招标拍卖等供地方式。继续搞好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流转管理试点。

(四)完成全省22种重点矿产的储量套改工作。完成县(市)矿业权招投竞标试点工作。推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认定工作。

(五)完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上报审核、公布制度,使城镇基准地价的调整更新累计达到95%以上,土地登记发证率达到95%。完成全省采矿许可证换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入库任务。

(六)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使新增土地违法发案数比上年下降5%,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研究提出全省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十五”发展计划。

省建设厅

一类目标:

(一)进一步深化完善《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年内基本完成60个市、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和杭、嘉、湖、绍地区城镇群规划的审核工作;开展甬、舟和温、台地区城镇群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好绍兴、衢州和舟山市城市二轮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做好百个中心镇规划的调整工作。

(二)加大建筑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开拓(境)外和省外建筑市场,力争(境)外和省外建筑业产值占全省建筑业产值的25%以上。狠抓建设工程质量,确保全省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品率达到30%,全年创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90项。建筑施工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15‰以内。

二类目标:

(三)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积极发展住房公积金和扩大个人住房贷款,全省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到25亿元以上。建设国家和省级康居工程试点小区3—5个。全省城镇竣工住宅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

(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督促抓好杭

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等国家、省财政支持的35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长兴污水处理厂等太湖治污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年计划完成投资25亿元以上(含宁波市)。列入国债项目和省支持项目的新开工项目的招投标率、监理率和质检率都达到100%。

(五)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城市街容标准》。推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回收利用等新技术,城市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

(六)加强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规划管理,完成普陀山风景区规划的修编和审查报批工作。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实施率达到90%。督促完成普陀山千步沙景点等5个精品工程建设。

省交通厅

一类目标:

(一)建成高速公路200公里,其中建成上三高速公路142公里,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冠庄至辅里段37.4公里,台州吴岙至大田段13公里,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西过境二期工程7.9公里。

(二)狠抓工程质量管理,交通建设竣工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优良品率达到60%,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优良品率达到75%以上。认真落实水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重特大恶性责任事故比上年减少。

二类目标:

(三)继续加强国省道公路改造,完成320国道建德芝厦至龙游会泽里三期工程等8项重点工程143公里建设任务。建成240公里山区县乡公路和4653公里乡村简易公路。

(四)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杭嘉湖内河航道网改造工程,完成四级航道55公里、五级航道18公里的改建任务。完成温州七里港区一期主体工程。

(五)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前,继续做好交通规费征收工作,并使规费征收同比有所增长。加强对交通建设市场的监管,制订《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公路工程造价偏高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重点抓好320国道浙江境内410公里的文明建设样板路创建,以及公路收费站点的监管工作。

(六)全面完成厅直属企业的改制工作,巩固厅直属企业扭亏增盈成果,确保年终不出现亏损单位。

省信息产业厅

一类目标:

(一)积极进行结构调整,重点抓好通信产品、数字化视听产品、软件产业和新型元器件产品等10个重点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抓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改投入6亿元,年内争取促成新开工项目12个,投产竣工项目12个。

(二)编制完成《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五

计划纲要》;年内完成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计划网上申报系统建设,抓好嘉兴电控广信信息系统等5个推广应用项目;启动省数字身份认证(CA认证)系统建设;指导扶持新建西湖博览会等5个大型系统网站。

二类目标:

(三)完成《浙江省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十五”发展计划和2015年远景发展纲要》的编制工作。认真抓好31家“五个一批”特色优势企业和5家软件企业的培育工作。

(四)完成全省无线电台站设备核查、寻呼台重新登记工作。建成全省无线电管理信息网和杭州、宁波、温州、台州4市城区无线电监测网。

(五)认真抓好扭亏增盈指导工作,行业企业亏损率低于全国同行平均水平。抓好质量管理,确保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全行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0%以上。

省水利厅

一类目标:

(一)确保新建成标准海塘310公里,年底全省基本完成1000公里标准海塘建设任务。新建成钱塘江标准江堤100公里。继续抓紧完成环湖大堤、南排工程等治太重点工程建设。珊溪水利枢纽、汤浦水库、白溪水库年内封孔蓄水。

(二)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现有水利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安全度汛。编制全省城市防洪规划,全面启动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当年完成城市防洪工程投资15亿元。

二类目标:

(三)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和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严肃查处质量问题案件。督促各地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重点工程整体工程优良品率达到50%,分步工程优良品率达到70%。

(四)完成50条小流域一期治理任务,新建和加固衬砌渠道5000公里,疏浚河道5000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80万亩。完成钱塘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0平方公里、瓯江流域重点治理一期工程面积55平方公里。新建杭嘉湖标准圩区20万亩。完成滩涂围垦5万亩。

(五)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抓好“五自”工程试点,认真总结经验,提出一批新项目。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年内完成改制1.2万处。

(六)组织开展全省八大流域防洪规划编修,做好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和全省滩涂围垦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编制完成浙江水利“十五”发展计划。

省农业厅

一类目标:

(一)积极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争取经济作物和

畜牧业产值比去年增加15%和5%。全面实施省级粮油、畜禽、瓜果菜种子(苗)工程,建成5个省级粮油种子育、繁、推基地。全省统一供种加工率达到88%,粮油良种覆盖率90%,"二元"母猪比例达到50%。

(二)抓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全省园区面积增加20万亩。组织开展省级优质高效农产品示范基地审定工作,认定并挂牌30个。完成100万亩商品粮基地"三新"配套建设任务。

二类目标:

(三)继续推进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80%的市、县建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农民直接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以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四)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制订5个省级农业地方标准,完成蔬菜、畜禽养殖等4个效益农业标准化试点。进一步发展"绿色食品"和名牌农产品。

(五)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推广水稻轻型栽培面积1000万亩,无草害稻田实施面积800万亩,柑橘高接换种技术3万亩。全省60%的市、50%的县(市、区)建立农技110服务组织。

(六)组织开展国有农场改制攻坚年活动,全省农场改制面达到60%。加大农场扭亏增盈工作力度,确保系统盈利。完成农牧业"十五"计划的编制工作。

省外经贸厅

一类目标:

(一)全省外贸进出口争取突破200亿美元,增长10%,其中出口增长8%。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力争机电产品出口超过40亿美元。扩大外贸经营队伍,新批进出口经营权企业争取超过500家。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直接吸收合同外资额18—2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5亿美元。组织好2000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争取服务领域利用外资有实质性突破。年内组织12家以上有投资意向的外国公司来浙考察,推出500个以上招商项目进行网上招商。

二类目标: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发展境外加工贸易和设立境外专业分市场。加快境外加工贸易项目资料库和国别资料库建设,争取新办境外投资项目50个。努力开发2—3个新的外派劳务市场,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比上年增长10%。

(四)搞好开发区管理体制试点,逐步建立有效的投资激励机制。做好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和引进外资项目补贴工作,切实加强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5个重点开发区的建设。

(五)深化外贸企业改革,基本完成全省国有外贸企业的转制改革工作。厅属企业争取上半年

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经济效益比上年有所提高。

(六)加强对加入WTO后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对策研究,广泛开展对WTO的知识培训。制定我省外贸"十五"计划。

省文化厅:

一类目标:

(一)参与研究制订建设文化大省的规划。做好浙江省主办2003年中国艺术节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制定以杭州为中心的周边城市的场馆建设布局规划和标准,杭州剧院改扩建工程年内开工建设。

(二)深化国有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在浙江歌舞剧院等单位试点的基础上,完成以演出、电影、舞台科技3家文化产业单位的改制组建工作。

二类目标:

(三)认真组织浙江省广场文化艺术节等两个具有示范性的重大文化活动。新创作8部以上优秀剧(节)目,确保1部在全国性重大赛事中获奖。

(四)继续实施社会文化"四大工程",命名2个以上省级文化先进县、35个乡镇"东海文化明珠",争取有3个县、区或乡镇被命名为全国民间艺术之乡。

(五)修改完善《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认真组织第三轮文化市场稽查机构规范执法考核。深入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完成全省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文化市场举报案件查处率达到85%以上。

(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完成金华天宁寺、乐清南阁牌坊群等文保单位抢救维修工程和良渚汇观山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制订全省文化事业"十五"计划。

省卫生厅

一类目标:

(一)研究提出浙江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并选择3—4所医疗机构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改革试点。

(二)指导和组织杭州、宁波、金华等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并初步建立起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框架。完成省卫生监督和预防保健机构的改革。

二类目标:

(三)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巩固农村合作医疗成果,完成投资1.2亿元的农村卫生院危房改造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新增0.5个百分点,卫生厕所普及率新增3个百分点。

(四)全省以乡为单位麻疹等"四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农村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继续保持在85%以上,城市保持在95%以上。除性病、艾滋病、结核病外,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五)实施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工程,完成11个国家、省部级重点研究实验室的年度建设目标,并新增重点研究实验室1个。新增5个省医学重点建设学科,新增2个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

(六)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医疗责任事故少于上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十万分之三十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千分之二十以下。

省计生委

一类目标:

(一)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年末总人口控制在4507万以内。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2.3‰、5.65‰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92%以上。

(二)严肃查处违反“七不准”规定的行为,规范计生收费项目,对计划外生育费和照顾生育社会抚养费的管理按省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杜绝因严重行政侵权行为引起的计划生育恶性案件的发生。

二类目标:

(三)研究制定今后十年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组织实施“少生快富”项目计划,帮扶2万户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困难户脱贫致富。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四)抓好农村特别是落后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全省无计划生育重点管理县,75%以上县(市、区)实现孕前管理。

(五)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强化流入地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管理机制,确保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管理达标率达到80%以上。

(六)开展优质服务,继续提高计划生育技术质量,全面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全省综合避孕率保持在85%以上。

省审计厅

一类目标:

(一)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199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覆盖面达到100%,重点抓好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

(二)配合实现国有企业“三年两目标”脱困任务,完成全省50家国有重点企业审计工作。完成对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21家省级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二类目标:

(三)全省全年完成指导性审计项目3300个,其中指令性计划627个;完成省本级审计项目110个,其中指令性计划46个。完成17个世行、亚行贷款项

目的审计。

(四)组织部分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建(技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试点工作。规范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公正执业,对23家社会审计中介机构业务质量进行一次检查。

(五)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全年完成全省审计机关三分之一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

省地税局

一类目标:

(一)确保完成地税收入(不含宁波)158.15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完成数增长11.64%;其中,个人所得税完成19.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

(二)认真贯彻国家对企业技改使用国产设备投资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一系列税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工作,加大催报催缴力度,及时掌握征收进度,确保全省养老金的征收率达到90%以上。

(四)抓好营业税等主体税种的管理,规范对中小企业的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小税种的征管。在营业税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建立税源监控网络。进一步推广应用“分等量化、科学双定”办法,确保个体私营经济地方税收比上年增长12%。研究制定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制度。

(五)全面推广应用《浙江地税信息系统》,确保建立地税征管新模式和社会化网络。切实加强税法宣传,大力清理欠税,使今年欠税比上年有所下降。

省环保局

一类目标:

(一)年内实现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以内。切实抓好1200余家省级重点污染企业的治理,所有工业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杭、甬、温等城市的水和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规定的标准,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一控双达标”任务。

(二)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第二阶段的目标任务。对杭嘉湖地区所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实施长效管理,基本实现排污总量和浓度双达标。

二类目标:

(三)抓好新昌江、永嘉苕溪等小流域环境治理,督促帮助当地环保部门实行上下游水质界面交接,编制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流域内所有超标排污工业企业年内实现达标排放。

(四)各省辖市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95%,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50%,所有县级市区禁止拖拉机进城和禁止机动车鸣喇叭。全省实现车用

汽油无铅化。

(五)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区建设,争取有1个生态示范县通过国家验收。全省新增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25个。抓好核应急处理工作。编制完成全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六)加强环境执法检查,省本级行政处罚案件正确率和结案率达100%。

省广电局

一类目标:

(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加强新闻宣传、影视剧播出、广告播出、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以及统一供片等工作的管理,提高舆论引导水平,确保不发生舆论导向性错误。

(二)参与制订建设文化大省的规划。努力推出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广播影视作品,全年完成广播剧3部,电影1部,电视剧8部,提高节目质量,确保1部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奖。

二类目标:

(三)全面完成“村村通”广播电视的目标。全省乡镇有线广播电视光缆联网覆盖面达90%,行政村光缆联网达40%,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88%和95%。

(四)完成浙江广电集团的筹建工作,并逐步建立起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以广告经营为主体,积极拓展产业经营,着手组建全省网络传输公司和浙江广播电视网站。

(五)加大“扫黄打非”工作的力度,开展对音像市场管理和重点地区的专项整治,大案要案的查处结案率达到90%。做好对卫视接收设施、宾馆饭店闭路电视的清理整顿工作。

(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开展全省广电系统骨干的政治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监督监察力度,坚决禁止有偿新闻。

省体育局

一类目标:

(一)制订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体育产业政策,依法管理和规范体育市场。支持协助宁波市办好首届全国体育大会。做好全省体育彩票销售网络布局的调整工作,新增终端数250个,电脑体育彩票销售量达2.5亿元。

(二)认真实施奥运战略,加强优秀运动队伍建设,力争在今年奥运会上获2枚奖牌。继续抓紧备战九运会工作和高水平后备人才的培养。

二类目标:

(三)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完成5万例各类人群的体质检测。做好全国体育先进县的申报工作,力争有6—8个县成为第七批全国体育先进县。做好全省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和

全省青少年健身俱乐部的试点工作。

(四)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步伐,建成黄龙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并于年底投入试运行。田径场馆、竞技训练馆和体育馆三个工程中有一项筹建工作正式启动。

(五)深化体育改革,逐步从“办”体育为主,向“管”体育为主转变。加强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参与制订建设文化大省规划。配合民政部门完成健身类气功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

省统计局

一类目标:

(一)认真做好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农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粮食产量、城乡居民收入、总人口等主要统计数据的评估审核工作,确保重要统计数据不发生趋势性差错。

(二)全年提供统计分析资料60篇。加强名录库建设,拓宽服务业统计范围,提高三产统计数据质量。高质量地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

二类目标:

(三)扩大县级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试点面由上年的12.5%扩大到30%。进一步拓展小型贸易业和个体贸易、餐饮业企业的抽样调查工作,确保省级和50%的市以抽样调查数据代替全面统计数据。

(四)改进和完善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制定工业发展速度的新计算方法,定期考核工业经济效益和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进步、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工作。

(五)按月做好全省11个市居民消费价格变动情况的内部考核通报工作。做好定基消费价格指数编制的试编工作,以及351家重点工业企业、223家重点房地产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加强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查处结案率达85%以上。

(六)全面组织实施统计信息工程建设规划,建成全省11个市统计局的广域网,将省局的局域网改造成具有交换功能的快速以太网。

省工商局

一类目标:

(一)研究提出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简化工商登记程序,积极推行“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期反馈”为特点的并联式审批制度。

(二)全面推进“7100”工程,重点培育20家私营企业集团,集中扶持20家科技型私营企业,培植20只私营企业产品著名商标或品牌,培育20个私营工业园区。力争个体工商户总数与上年持平或略有增长,私营企业总数比上年增长10%。

二类目标:

(三)制订《2000—2010年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

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创建活动，新创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 50 家。重点扶持 20 家省重点市场和 40 家区域性重点市场，确保其年销售额达到全省专业市场总额的 50% 以上。

(四)开展红盾打假行动，制止行业垄断、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等八项集中执法整治。开展以专业市场整治、广告市场整治为重点的工商百日执法大行动，区域性的制假售假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五)建立、完善企业及经营者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全面建立文书档案，逐步推行计算机档案。加强“96315”消费者举报投诉工作，处理率达 95% 以上。重新认定 9000 家“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严厉打击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六)在全省建立广告监测机构，加强对商标印制单位的监管，打击商标违法行为，开展对苍南、海宁、路桥等重点地区的专项检查。依法认定 50 只以上省著名商标。

省林业局

一类目标：

(一)全省所有县(市、区)都达到县级绿化标准。完成人工造林更新 40.5 万亩，封山育林 162.5 万亩，退耕还林 13 万亩，营造海岸基干林带 110 公里。

(二)加大林业结构调整力度，完成经济林、竹林、用材林“五个一百万亩”工程年度基地建设任务 51.80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 12.77 万亩。实施花卉林木种子种苗工程，组建浙江森禾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开展森林火灾综合治理，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25 次/10 万公顷和 1% 的指标之内。进一步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全省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3% 以下，病虫害防治率、监测覆盖率和种苗产地检疫率分别达到 65%、70% 和 80% 以上。

(四)进一步落实森林采伐消耗“源头”管理的措施，全省森林采伐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限额之内(800 万立方米)。完成“十五”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

(五)研究提出加强林地管理的意见，全省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率和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的兑现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基本解决全省在册森林纠纷，森林案件查处率达到 85% 以上。

(六)继续抓好国有林场(苗圃)扭亏增盈工作，全省国有林场亏损额比上年下降 20%。基本完成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亏损额比上年下降 20% 以上。

省海洋渔业局

一类目标：

(一)研究提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十五”实施意见，编制全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及重点海域功能

区划。新实施 40 个海洋开发管理引导项目，新建 2 个“蓝色工程”示范区。筹建海洋环境监测预报系统。

(二)加快渔业结构调整和远洋开发，新增海水养殖面积 10 万亩以上，产量 53 万吨。新发展稻田养殖面积 20 万亩以上。新开发 3—5 个适销对路的水产加工食品或保健品。全年海洋捕捞 297 万吨，其中远洋渔业产量达 18 万吨以上。

二类目标：

(三)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将我省渔船违禁率控制在 1% 以下。搞好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工作，放流大黄鱼种苗 100 万尾、对虾 5000 万尾以上。争取新建 1 个省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1 个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四)沿海 50% 以上的县(市、区)完成海域使用项目的调查登记，50% 的县(市、区)实施海域使用权发证制度，积极争取出台实施海域有偿使用办法。完成全省海域海底电缆、管道的普查、登记、注册工作，加强对海砂开采的管理。

(五)制订《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启动水产种子种苗工程，引进或繁育 3—5 个养殖新品种。指导开展浅海抗风浪养殖试验；推广海水鱼虾淡化养殖、海洋捕捞渔获物保活、保鲜等 3—5 项降本增效新技术。

(六)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管理网络，全省渔船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府安全事故责任状范围之内。努力减少渔业涉外事件的发生，渔事纠纷调解率达到 85% 以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类目标：

(一)深入开展对区域性质量问题的整治，年底前永康电动工具、温岭水泵、乐清小型断路器与互感器、慈溪减压阀四个区域性质量问题的产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并通过验收“摘帽”。对瑞安机械压力机、玉环摩配、慈溪室内取暖器、路桥喷雾器、永康衡器的质量整治组织验收。

(二)实施以“质量指数”为评价指标的质量评价方法，对全省机械、电子、化工、食品、建材等 8 大行业 240 余种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和质量指数评价。全省定期监督检查综合合格率达到 80% (其中省级定检合格率达到 88%)。

二类目标：

(三)推动 30 家“五个一批”重点企业实施 ISO9000 标准，力争 10 家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使全省“五个一批”重点企业有 231 家通过或部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四)全省新增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8 个。制订《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标准》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做好绍兴酒等产品实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

(五)加强对电能表、水表、煤气表等 6 种重点计

量器具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使质量抽样合格率达到80%;食品、化妆品等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抽样合格率达到80%。

省药品监管局

一类目标:

(一)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年内完成全部药品生产企业和90%的药品批发企业换证。加强医药企业质量体系认证,5家企业通过GMP认证;2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全省医药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2%以上,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

(二)清理整顿医药市场,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整顿和规范医药企业驻浙的办事机构。开展清查过期药品的专项工作,加强对已取缔关闭的2个非法药品集贸市场的监控,防止“反弹”。

二类目标:

(三)理顺医疗器械法定技术检测体系,建立假劣医疗器械举报制度和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制度。制定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和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发放程序,年内许可证核发率达到60%。

(四)开展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宣传周活动,建立10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柜摆放的零售示范药店,全省150家药店达到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加快推进执业药师制度、医药行业持证上岗制度,持证上岗人数比去年增长40%。

(五)积极稳妥地搞好省级药监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工作,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基本完成省以下垂直管理药品监管新体制的建设工作。

省旅游局

一类目标:

(一)重点抓好1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其中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完成拦海大坝的物理模型实验和工程设计;兰溪旅游度假区诸葛孔明苑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绍兴会稽山旅游度假区外商居住区力争年内动工。

(二)主办浙江省国内旅游交易会,组团参与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力争全年接待海外游客10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0%,旅游外汇收入增长12%,接待国内游客580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

二类目标:

(三)认真办好“2000年神州世纪游——风采浙江路”等36项旅游节庆活动。重点推出中国国际钱江观潮节、杭州金秋国际旅游节、宁波国际服装节等活动。争取新开发5项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旅游节庆活动。

(四)加强对全省旅游企业改革的分类指导,鼓励资产亿元以上的较大型旅游企业实现规范化管理、规模化发展;加快中小型旅游企业转换经营机

制。积极推行饭店、宾馆连锁经营。

(五)加强对旅游商品开发的规划和引导,年内力争新开发出5个有浙江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5个百分点。

(六)加强对重大旅游节庆活动及特种旅游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年内不发生重大和恶性旅游安全事故,一般性旅游安全事故比上年下降5%。制订省旅游业发展“十五”计划。

省粮食局

一类目标:

(一)督促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按省政府要求确保敞开收购,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11.5亿公斤(含农业税4亿公斤,种子粮400万公斤)。

(二)切实管好22亿斤中央储备粮和10亿斤省级储备粮,确保调得出、用得上。督促17.45亿斤市县储备粮和3500万斤储备油的落实。加强对市县粮食产销衔接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各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口粮和军粮的供应。完成9个中央直属粮库建设的扫尾工作。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竞购、竞销机制,使全省粮食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继续推进粮食附营企业的改革,争取转制面在目前80%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

(四)建立浙江省粮油信息网,加快粮食批发市场的培育。大力推广乐清虹丰粮食产销一体化经营的经验和象山县粮食购销企业“联大户、搞服务”的经验,在50%以上的市县开展粮食产销一体化试点。

(五)层层落实扭亏责任制,在1999年全行业减亏的基础上,争取亏损额再减少10%。在财政补贴到位的前提下,购销企业不发生新的亏损挂账,并努力使50%以上的市县粮食购销企业实现扭亏增盈。

省机关事务局

一类目标:

(一)认真做好省党代会、省人大、省政协会议和其他全省性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和住所火灾事故。做好省领导交办的接待任务和省级干部工作用车及有关生活服务,确保用车安全,全年有责上报事故不超过3起。

(二)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省人民大会堂迁建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及资金筹措等工作,年内完成新大会堂桩基及地下室部分的施工。

二类目标:

(三)加强调研,切实抓好局属企事业单位改制工作,年内完成1个局属单位改制试点。

(四)完成省级机关府苑新村一期住宅工程100000平方米及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并交付使用。二期住宅A地块7幢住宅25000平方米主体竣工,其

他地块 22 幢 58000 平方米主体结顶。红楼饭店改扩建工程 10 月底主体结顶,年底完成部分外墙装饰。

(五)落实行政经费包干制度,继续抓好省政府序列行政单位经费管理。抓好局属经营服务单位扭亏增盈工作,4 个亏损单位中争取有 1 个扭亏为盈,力争全年利润比 1999 年度增加 200 万元。

(六)做好省行政中心水、电、气供应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根据省、市房改工作部署,及时组织实施省直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全年净归集 1.6 亿元。

省外办

一类目标:

(一)认真做好国宾接待工作,确保礼宾接待不出差错。做好省级领导的出访报批、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访后的项目跟踪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二)大力拓展友好城市渠道,争取申报友城 1—2 对,友好交流关系 2—3 对。完成与古巴马坦萨斯省结好签字工作。加大友城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力度,力争促成外资项目 1—2 个,组织对外交流团组 10 个。

二类目标:

(三)配合做好 2000 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涉外活动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邀请重要外宾 80 余名。组织参加全国友协举办的“全国友好城市成果展”和“2000 年中国友好城市国际大会”。

(四)进一步简化因公出国(境)事项的任务审批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国外人员来华审批手续,审批时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制定有关港澳通行证和因公护照颁发、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五)贯彻落实《外国专家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外国专家的管理和服务,组织 1—2 次考察活动。做好 2000 年度外国专家“西湖友谊奖”评选工作。

省侨办

一类目标:

(一)大力拓展海外联络面,积极扩大浙江在海外的影响,邀请 150 人左右的海外和港澳地区主要社团负责人、企业家、专业人才代表参加“第十届浙江省旅外乡贤聚会”。组团参加第八届欧华联会,促进旅外社团与我省友好交往。

(二)积极做好引进华侨华人专业人才的牵线搭桥工作。开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研讨会,邀请 2—3 批海外重点科技社团负责人、华裔专家和新移民专业人士来我省进行技术考察,建立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三国 100 名重点新移民专业人士资料。争取将杭州高新技术区内留学生创业园区定为国务院侨办海外留学生创业园杭州基地。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做好引资工作,拟邀请 80 名客商参加 2000 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争取将南浔经济开发区列为国家华侨投资开发区。与省有关部门联合组织赴澳大利亚等国举办“经贸论坛”。

(四)精心组织由国侨办举办的 2000 年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华世纪行”浙江夏令营活动。完成申报和筹建浙江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华文教育基地”工作,并着手开展华文教育专题调查工作。

(五)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加强对投诉案件处理力度,推动侵权案件的解决。加强捐赠管理,开展一次对捐赠项目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省体改办

一类目标:

(一)继续推进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完成省级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任务,指导各市、县开展审批制度改革。

(二)结合机构改革和省属企业改制,继续深入研究和修改完善省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级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监督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

二类目标:

(三)在 114 个综合改革试点镇全面实行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户籍制度、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加快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提出百个中心镇培育建议。

(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提出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相配套的卫生医药体制改革措施。

(五)落实全省连锁经营工作座谈会的有关任务,制定 5 家重点大型商业连锁公司的培育工作方案。参与供销社体制改革,指导供销社系统运用连锁机制构筑新网络。

(六)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搞好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股权奖励以及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试点。加快培育要素市场,研究提出完善和规范产权交易的方案。

省农办

一类目标:

(一)抓好《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现代化知识知识的培训。做好温岭、慈溪、萧山、瑞安、龙游 5 个省级试点县(市)的联系指导和政策协调工作。抓好 5 个新农村示范镇和 5 个新农村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加强对 100 个贫困乡镇的扶持工作,组织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落实财政扶持和

挂钩扶贫的政策措施。力争到年底基本完成限期解决现有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

二类目标:

(三)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效益农业。重点联系指导5个上规模、上水平、经济效益好、影响力大的特色农业示范基地。继续抓好省级农科教结合示范区建设,组织实施一批农科教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重点项目。

(四)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和政策扶持工作,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权证发证率均达到95%以上。加强对新时期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调研和指导,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

省人防办

一类目标:

(一)加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管理,年内结顶防空地下室5.25万平方米。全年安排续建项目10个,面积68306平方米,完成27.6万平方米公共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组织国家人防重点城市按照防空预案拟制人防指挥部组成方案。完成1360人的人防专业组训任务,完成8万名初中学生的人防知识教育。

二类目标:

(三)按照《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要求,开展人防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抓好人防专项规划试点。研究提出城市重点防空目标的防护、抢修、后果消除的对策措施。

(四)抓好警报的社会化管理,警报完好率达到98%,鸣响率达到95%。组织人防重点城市完成局域网建设,建成省与各市之间的单边带无线通信网。

(五)抓好人防设施平战结合的开发利用,完成营业额2.9亿元,税收2000万元,开发利用率达到39%。做好人防工程使用的治安、防火和防汛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省电力局

一类目标:

(一)投产发电装机容量180万千瓦(北仑发电厂3号、4号、5号机组各60万千瓦)。投产500千伏输电线路151.3千米,变电容量75万千伏安;投产220千伏输电线路287.9千米,变电容量150万千伏安。

(二)杜绝电网瓦解、大面积停电、大坝崩溃和水淹厂房及重大火灾等事故发生。全系统事故伤亡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

二类目标:

(三)配合物价部门做好电价改革实施的指导协调工作,制订并执行好“趸售电价”与地方小电厂上网

电价以及重点用户的电价折让政策。确保全省平均销售电价从0.618元/千瓦时降至0.595元/千瓦时;农户照明到户电价从平均0.72元/千瓦时降至0.70元/千瓦时左右。

(四)确保嘉兴电厂二期、长兴电厂四期和桐柏抽水蓄能电站三项工程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积极做好滩坑水电站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五)加强经营管理,力争实现省属供电企业全部扭亏为盈。省公司代管(趸售)的供电企业中,争取浦江县供电局和常山县供电局扭亏为盈。省公司管理电厂供电煤耗控制在364克/千瓦时;省公司直接经营的电网线损率控制在7.8%。

(六)落实农电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成直供直管县改制工作,将其改组为省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乡镇电管站改革,实现城乡电网统一管理。制定浙江省“十五”电力发展行业计划。

二、各部门三类工作目标内容

(一)政令畅通。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办理落实中央、省领导批示和重要政务督查事项的情况。

(二)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建立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重视廉政制度建设的情况。

(三)政务信息和调查研究。围绕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需求,准确、及时、全面地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做到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瞒报;围绕省政府重大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尤其是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包括下基层调研的时间和所取得的成果。

三、各部门四类工作目标内容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成立立法项目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保证行政复议的正确率和结案率,严格依法行政,保证查处违法行为的正确率和结案率的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贯彻执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则,努力提高办理工作面商率、解决问题率和代表委员反馈满意率的情况。

(三)政务公开。结合机构改革和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规范办事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监督制度,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的情况。

(四)行风建设。实施纠风工作责任制,及时办理群众投诉,严肃查处严重不正之风事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情况。

四、各部门五类工作目标内容

重要工作指标在全国同行排名及位次前移的情况;主要工作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表彰

奖励的情况;独创性工作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推广的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分市县领导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6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并在各市、县(市、区)设立分会场。根据会议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在当地分会场参加这次会议。但从会议过程中和会后了解到的情况看,有相当一部分市、县(市、区)领导未按省政府要求参加会议。11个市中,除湖州、绍兴、台州外,其余8个市的政府主要领导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没有参加会议,其中金华市没有一位市政府领导参加会议。在76个县(市、区)分会场中,有55个县(市、区)的政府主要领导未参加会议,其中淳安县、武义县、金华县、椒江区、天台县、三门县、庆元县、松阳县、江山市等9个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也没有参加会议,而且事先未请假。有的县(市、区)会场人员稀少,连部门参会对象都没有按要求组织到会。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事关城镇职工切身利益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改革,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必须由各市、县政府负全责,没有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领导亲自抓,各有关方面共同负起责任,是很难取得成功的。诚然,就绝大多数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市县领导而言,没有到会,可以举出各种各样公务上的原因。但数量如此多的领导都没有到会,不能不说,这与思想不重视有关,与执行上级要求不严肃有关,与组织性、纪律性松弛有关。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本次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其他电视电话会议也有类似情况。这样下去还有什么会议纪律可言?还怎么去切实贯彻上级部署?还谈什么政令畅通?这种现象必须在全省进行通报批评。

凡是这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未按要求参加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且事先未请假的市、县,都要从思想上、组织纪律上主动查找问题。其他市、县也要引以为鉴。要建立严格的电视电话会议管理制度,按要求落实参加会议人员。今后,市、县(市、区)领导因故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事先必须按会议管理有关规定请假。要加强会场秩序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检查和了解各地分会场出席人员情况,确保全省性电视电话会议质量的不断提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已下发了《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121号),召开了各市政府和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参加的《浙江政报》编委会,对这项工作作出了具体的部署。鉴于这项工作时间较紧,要求明确,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决定,今年不再另行召开全省性的政报工作会议,请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按照省政府浙政办发〔2000〕147号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0〕121号通知要求,结合政报编委会和领导的讲话精

神,根据各地的实际,尽快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浙江政报》的各编委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抓好所辖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的政报收订工作。要按照8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的会议精神,结合县、市、区的实际,做好任务的落实工作。

各市、县(市、区)办公室(厅)订阅政报的有关具体事项请直接与浙江政报社联系(传真:0571-7052496、7053014;电话:0571-70555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进一步明确政报的性质和作用 切实做好《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海政
在省级机关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00 年 8 月 18 日)

同志们:

刚才,俞观山副主任宣读了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最近下发的两个文件,政报社王济民总编对省级机关 2001 年度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的有关要求作了说明。下面,我想就进一步明确政报的性质,积极发挥政报的作用,切实加强对政报的宣传讲几点意见:

一、要进一步认识政报的性质,积极发挥政报的作用。《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自 1949 年创刊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坚持正确的办刊方针,为全面、准确、及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省政府在创办政报的决定中明文规定:《浙江政报》为公报性质之综合性期刊,系统刊登政府所颁布的各种政策、法令、重大决定和文件。从此,《浙江政报》就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作为办刊宗旨。改革开放以来,省政府对《浙江政报》的刊物性质又进一步作了明确,政报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重要载体。最近,根据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发文进一步明确《浙江政报》行使省政府公报的职能,它刊登的省政府规章文本就是标准文本。标准文本,就是其刊登的法规性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依据。这样,从法定程序上进一步明确了政报的地位。这一重要的举措,必将对扩大政策法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规意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进一步发挥《浙江政报》的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充分宣传《浙江政报》。随着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了更有效地履行政府职责,在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思想的基础上,还必须不断地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在我国现行的体制中,国家的法律、法规有 80% 以上是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这就要求我们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知识。因此,我们要充分

运用好政报这个学法用法的工具,作为我们学习、运用和执行法律的必备书。同时,作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都必须在一定报刊上公开发布,在全社会广而告知,这是一项法律施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像以前一样,只靠通过政府内部发文,少数人知道,那显然和形势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也不符合法律的要求。特别是中国要加入 WTO,要进一步和国际惯例接轨,法律、法规要有透明度,政府的办事规则也要尽可能地公开。所以说,法律、法规、规章的发布和宣传,是我们进行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浙江政报》是省政府规定发布规章的标准文本的公报,在这方面有着十分特殊的重要作用。希望省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报在法律、法规的执行、宣传等方面的重要性,重视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运用,充分发挥《浙江政报》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政报不仅是行政机关执行和运用法律、法规的重要工具,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重要阵地。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个阵地的作用,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法律这个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浙江政报》虽然是一份刊物,但不等同于一般的报刊,它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这和一般的报刊有共同之处,但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刊物,是政府公报,是省政府规章的一种标准文本,是政府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政报的发行,理所当然是一种政府行为,是一项重要的政务工作。今天,《浙江日报》刊登了《浙江政报》目录,浙江电台也在新闻节目中播出了《浙江政报》的卷首评语。因此,我们在座的同志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做好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各部门应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齐心协力地办好、用好《浙江政报》。一份期刊没有一定的发行量,是发挥不了它应有作用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发行工作是一项很艰巨、很细致的工作。各单位要根据需要与可能,确保政报具有一定的覆盖面。总的原则,是要确保老订户,积极发展新订户。省级机关今年订了 3000 多份,2001 年的征订数应该有所增长。各单位不仅要落实好机关内部的征订工作,还

要做好本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征订工作。这件事,希望各单位办公室会后要向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各单位要切实予以重视,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政报的收订工作。同时,要利用系统内的各种会议、文件,多宣传政报的性质、作用,不断扩大《浙江政报》的影响和知名度。省邮政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报刊发行局要根据各自的职

责,做好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发行投递工作。

总之,希望大家通过今天的会议,更好地贯彻落实好省政府文件的有关要求,切实把政报的收订发行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政务工作,认真抓好落实,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明年的政报订户数一定会有一个新的进展。

谢谢大家!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浙江政报》编委会会议强调

认真贯彻省政府的 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对《浙江政报》的宣传运用

(本刊讯)8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在杭州召开《浙江政报》编辑委员会,学习讨论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浙政发[2000]1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1年度《浙江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参加会议的有编委15人,省法制办、省邮政局、省报刊发行局、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也应邀参加。会议由省府办公厅副主任、政报编委会副主任俞观山主持,《浙江政报》总编辑、编委王济民汇报了政报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政报编委会主任蔡惠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编委会一致认为,省政府决定把政报作为政府公报,承担省政府发布行政规章标准文本的功能,这对政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政报的地位

是很大的加强。各级政府和政府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浙江政报》性质、作用和地位的认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政策法规宣传,进一步扩大政报的覆盖面。浙江政报社要充分履行公报职能,加强政治责任感,努力办好标准文本。

编委会强调,《浙江政报》虽然是一份刊物,但不等同于一般的报刊,它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这和一般的报刊有共同之处,但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刊物,是政府公报,是省政府规章的一种标准文本,是政府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政报的发行,理所当然是一种政府行为,是一项重要的政务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厅)要加大对政报作用的宣传力度,努力做好政报的发行工作。省法制办、省邮政局、省报刊发行局、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等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和大力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省政府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

充分发挥《浙江政报》在依法治省 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

(本刊讯)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浙江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省级机关2001年度《浙江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省府办公厅于8月18日召开了省政府直属单位和各有关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会议。会议由省府办公厅副主任俞观山主持,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府办公厅主任陈海玖到会并讲话。

陈海玖在会上强调指出,《浙江政报》是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行使省政府公报的职能,政报上刊

登的省政府规章文本是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依据。要求省级各单位进一步认识政报的性质,重视对《浙江政报》的宣传和运用,充分发挥《浙江政报》在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中的作用。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要把政报作为学习、运用和执行法律的必备书。省政府工作机构在做好机关内部征订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本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征订工作。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上市公司为目标，变更设立的融国有法人资本、集体法人资本和自然人资本于一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混合型经济实体。

●作为一家全国软磁行业的龙头企业，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品，现有产品 10 大系列、35 种材料牌号、300 多种规格（其中抗电磁干扰材料 TS5、TS7、TS10；高磁导率材料 TL10、TL13；锰锌功率铁氧体 TP4、TP4A；锰锌功率铁氧体回扫变压器用 TF1、TF2、TF3 等新材料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广泛用于各种变压器、滤波器、监示器、电子整流器等高新技术产品，年产能力 1 万余吨，产值 4 亿多元，出口创汇 1000 余万美元。

●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1999 年被列为全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50 名。1996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为国

家中一型企业。

●在世纪之交的关键时刻，面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开放环境，天通将以上市为契机，以跻身世界软磁“五强”为目标，以实施投资 1.67 亿元，列入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重点项目“抗电磁干扰(EMI)、通讯等专用软磁铁氧体粉料及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为载体，持续创新，力变图存，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再创新世纪的辉煌。

法人代表：潘广通

总经理：潘建清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郭店镇建设路 11 号(工厂)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路 26—28 号龙祥大酒店 7 层、18 层

电话：0573—7231868 7231878

传真：0573—7235168 7611101

邮编：314412 314400

E-mail: tgd@mail.jxptt.zj.cn

Http://www.tgd.re.com

(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稿)